

青年技術士證獎勵職能培訓相關課程

(一)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核定補助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勞動部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產訓合作專班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青年職訓專班
教育部	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
	原住民職業訓練
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職業訓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勞工學苑
桃園市政府 就業職訓服務處	職前或在職職業訓練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證輔導課程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產學合作班
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	青創基地創業訓練課程、創新創業主題課程或工作坊等
	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 職業訓練中心	職業訓練

(二)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

教育部	推廣教育進修課程
-----	----------

(三)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

勞動部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	----------

- 一、其他課程需經本方案主辦單位審定之。
- 二、本表由本方案主辦單位增修公告之。



桃園市就業服處據點

桃園就業中心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電話：(03)333-3005 傳真：(03)332-2276
中壢就業中心	320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電話：(03)468-1106 傳真：(03)468-1131
桃園就業服務臺	330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 電話：(03)334-7256 傳真：(03)333-0247
龜山就業服務臺	333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電話：(03)359-9795 傳真：(03)359-9823
中壢就業服務臺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電話：(03)425-2259 傳真：(03)425-2269
蘆竹就業服務臺	338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50號 電話：(03)312-6720 傳真：(03)322-5808
平鎮就業服務臺	324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電話：(03)458-7885 傳真：(03)458-8500
楊梅就業服務臺	326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 電話：(03)485-6886 傳真：(03)485-5123
八德就業服務臺	334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電話：(03)365-3602 傳真：(03)365-5679
大溪就業服務臺	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電話：(03)388-5835 傳真：(03)388-5839
大園就業服務臺	337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電話：(03)385-6074 傳真：(03)385-9866
觀音就業服務臺	328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6號 電話：(03)473-8038 傳真：(03)473-8100
龍潭就業服務臺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電話：(03)480-4253 傳真：(03)470-4653
新屋就業服務臺	327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電話：(03)477-3391 傳真：(03)477-3393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330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35號 電話：(03)333-9885 傳真：(03)333-2305

青年 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



學習讚

證照讚

就業讚



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就業職訓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廣告



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辦理目的

鼓勵青年強化自身技能，提升就業能力，並累積個人人力資本

適用對象

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

辦理方式

參加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可申領學分費補助

補助額度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學分，每學分以 3,500 元為上限；所修學分費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

申請期限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 90 日內

截止日期

111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洽詢電話

職訓推動課 03-3386073



如有方案相關疑問請洽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03)332-2101分機8015、8016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辦理目的

鼓勵青年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適用對象

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

辦理方式

參與職能培訓相關課程(詳背面參訓課程一覽表)訓練時數達35小時(含)以上，並於109年1月1日起結(參)訓，參與訓練之日期應先於技術士證取得日期(另有規定者除外)

獎勵額度

甲級 20,000 元 乙級 8,000 元

申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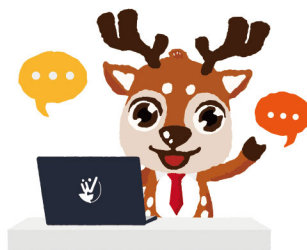
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

截止日期

111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洽詢電話

職訓推動課 03-3386073



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
申請人，可於30日後至「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查詢



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辦理目的

藉由就業獎勵協助青年穩定就業

適用對象

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之青年，包含：

1. 待業青年
- 2-1. 在學期間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於任職僱用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
- 2-2. 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後，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
3. 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

僱用單位提供全時職缺，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29,000元以上，且實際工作地在桃園市境內

辦理方式

經本處就業服務臺、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工作

獎勵額度

就業獎勵金

受僱滿 3 個月獎勵 9,000 元，滿 6 個月再獎勵 12,000 元 每人最高獎勵 21,000 元 (限轉職 1 次)

※ 參與「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於本方案穩定就業滿6個月後，加發就業獎勵金1,000元。

僱用獎勵金

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職滿 6 個月以上，每僱用 1 人可申請 10,000 元獎勵金

申請期限

就業獎勵金

任職滿 3 個月、6 個月之翌日起 60 日內

僱用獎勵金

青年受僱滿 6 個月之翌日起 60 日內

截止日期

111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洽詢電話

認定給付課 03-3386071